

陕西科技大学

研究生科研创新贡献资助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广大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调动研究生在导师精心指导下从事高水平、原创性科研活动的积极性，实现拔尖创新人才的培育输出，促进我校“双一流”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贡献资助办法用于激励研究生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艺术创作等方面取得的高水平基础创新成果、国内外高价值发明专利以及社会基础服务贡献成果等。

第三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贡献资助经费由学校统筹管理，研究生院具体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



的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第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相关指标中，均须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所有资助项目均需署名“陕西科技大学”（英文：Shaan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资助标准

第六条 高水平基础创新成果资助范围及标准如下表所示，基础创新成果资助仅限于第一作者为研究生（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为研究生）。

27.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贡献资助办法（试行）

序号	资助范围		资助权重值
1	Nature、Science、Cell 主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		20
2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	IF ≥15	3
		10.0 ≤IF <15.0	1.5
3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热点/自然指数论文		0.5
4	中科院1区	IF ≥12.0	0.8+IF*0.05
		8.0 ≤IF <12.0	0.6+IF*0.05
		IF <8.0	0.4+IF*0.05
	中科院2区		0.2+IF*0.05
	中科院3区		0.15
5	工程索引（不含会议论文）		0.05
6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0.4
7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		0.4
8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主刊	0.2
		扩展版	0.1
9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0.4
10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摘登 1/2 以上		0.4/0.2
11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0.3

说明：

①IF及分区情况根据成果获得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www.fenqubiao.com界定，分区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②成果支撑材料以图书馆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为准。

③中科院3区及工程索引论文只资助机电、电控、电智、经管、设艺、数学、文理、教育、马院。

④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热点论文以图书馆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证明为准，自然指数论文以nature公司公布为准。

第七条 国内外高价值发明专利资助标准如下表所示，专利资助仅限于第一发明人为研究生（导师为第二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第二发明人为研究生），第一专利权人为陕西科技大学。

序号	专利类型	资助权重值
1	国际发明专利	0.5
2	国内发明专利	0.1

第八条 对实际参与导师横向合作项目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项目经费本所登记的当年到位经费，对于单笔到位经费10万元以上，按照到位经费（万元）*0.02 权重值进行资助，每个项目经费本的每笔到位经费只限资助1次。如多名研究生参与同一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生实际贡献度进行分配。资助基金由学校支出50%，指导教师的横向合作项目经费支出50%。在确定资助权重值后，一周内指导教师将由横向合作项目支出的50%资助基金发放

相应学生，并以财务处完成流程的做帐单为依据，由学院统一提交研究生院，然后发放学校资助部分。

第九条 获得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权重值为1；获得陕西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权重值为0.2。

第十条 获得陕西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资助权重值为0.5；获得陕西科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资助权重值为0.1。

第十一条 重大科研成果贡献资助范围及标准如下表所示。重大科研成果中研究生不分排名，每项成果只限资助1次，如有多名研究生参与同一成果，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贡献度进行分配。

序号	成果类别	研究类别		资助权重值
1	自然科学类科研获奖	1.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2
		1.2	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8/0.2
2	人文社科类科研获奖	2.1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8/0.2
		2.2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奖（著作类）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0.8/0.5/0.2
		2.3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奖（论文、调研报告类）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0.5/0.2/0.1
		2.4	艺术作品获全国美展/中国美术奖 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提名奖（优秀奖）	1/0.8/0.4/0.2



第三章 受理与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人填写《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登记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初审签字盖章后，经研究生院审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根据权重值发放。

第十三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贡献资助成果申请每年5月份集中受理一次。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时间等因素未申请的符合本办法的成果，从提交毕业论文起一年内仍可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同一成果在符合多项资助标准时，资助权重值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计算。已用于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等奖励申请的成果，本资助办法不再受理申报。

第十六条 申请资助的必须是已获得的科研成果（如专利证书等）。

第十七条 本资助办法中的权重值以万元为单位。

第十八条 在申报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当事人所有成果的申请资格。已发放资助者，将追回所发资助，并根据《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实施办

法》给予相应处理。其中，在参与导师产学研合作项目的资助中经导师签字后，发现弄虚作假者，除对研究生进行相应处理外，还将给予导师停止下一年度招生资格的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提及的导师包含第一导师和第二导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原《陕西科技大学“双一流”建设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贡献激励办法（试行）》（陕科大校[2021]24号附件5）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废止，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